

镇赉县不断提高扶贫工作实效

本报讯（记者张赫）今年以来，镇赉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切实、六个精准、四个一批”的扶贫新要求和省、市委关于扶贫工作的指示精神，强力启动实施了“三推进、三提升”（推进扶贫开发，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推进农村环境建设，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工作保障能力）五年攻坚行动，把扶贫开发攻坚作为统领农业农村工作的总抓手，不断提高扶贫工作实效。

今年初，镇赉县召开全县扶贫开发攻坚动员会议，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县人大、县

政协主要领导分别包保1个乡镇，每个贫困村确定1—2个县直和中省直部门进行帮扶。全县共抽调141名县直部门班子成员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抽调282名后备干部任帮扶队员，每年80%的时间驻村开展工作。制定出台了“三推进、三提升”工作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为打好打赢扶贫攻坚战作了系统安排，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今年8月，镇赉县委组织1000多名县乡村三级干部，集中利用半个多月时间，逐村逐户进行调查摸底，搞清了产业扶贫、兜底扶贫、医疗救助、移民搬迁底

数，对这些贫困人口，全部做到了“六清”，即家庭收支清、住房标准清、贫困原因清、帮扶方向清、脱贫措施清、脱贫时限清，做到了全县141个村全部底数清、情况明，都制定了指导性、操作性较强的扶贫规划和脱贫计划。目前，镇赉县镇赉镇、嘎什根等6个乡镇，全部建成了村级“一站式”办公大厅；大屯镇投资610万元，对前杭村实施全覆盖式改造，整体水平有了新的提升；坦途镇投资960万元，改造新区，建设广场，极大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莫莫格乡投资近500万元，新建9个村部，平均面积达到

300平方米，质量标准均达到一流；黑鱼泡镇黑鱼泡村的绿化美化净化水平接近县城水平；东屏镇投资120万元，高标准建设花卉种植大棚12栋，年增加村集体收入6.5万元。镇赉县农业、扶贫、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给资金、给项目、给物资、给技术，支持贫困乡村的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局筹措资金110万元，为大屯镇小茨勒屯修建2公里环屯路，彻底解决了雨季学生上学难、群众就业难的突出问题；国土局为东屏镇乌木村争取资金430万元，建设土地整治项目，新增高标准农田450公顷；县人民银行落实26万元，帮扶镇赉镇新立村发展特色种植业16户，助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今后一个时期，镇赉县将把扶贫攻坚工作作为全县工作的重中之重，继续深入开展“三推进、三提升”扶贫攻坚行动，集中力量，强化措施，务求精准，坚持打好打赢扶贫攻坚战，确保到2019年提前一年全面完成脱贫任务。

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项措施推进户外广告整治工作

禁用语言、误导消费者的户外广告以及违法违规发布的其他各类户外广告。三是强化宣传,形成舆论氛围。引导经营者学习《广告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督促经营者履行广告发布审查义务,开展行政指导,对符合登记条件但未注册审批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四是联动执法,实现动态监管。建立政府主导的联动执法制度,整合行政资源,形成执法合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该局每周对辖区户外广告巡查不少于2次,实施动态实时监管,对违法户外广告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通榆县向海乡四井子村村民吴长国今年种植药材获得丰收。今年春天，吴长国依靠自己掌握的科学知识开展药材种植，他种植的1公顷板蓝根亩产达3000公斤，收入可达2万元。本报记者李晓明摄

本报讯（刘忠月）今年以来，大安市国税局采取措施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有效提高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节约了税收成本，减轻了工作人员的负担，切实提升了征管质效。

一是开展宣传辅导,健全企业管理。将税收风险应对工作与税收宣传、纳税辅导相结合,将税收管理从“事后税收处罚”向“事前提醒告知、事中分析预警”转变。

二是加强信息采集,开展数据比对。对企业登记、申报、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相关数据进

大安市国税局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征管质效

行清查、分析、比对,对垃圾数据进行过滤清除,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同时,成立数据管理小组,加强数据分析、筛选和应用,并建立风电配套等行业风险指标,定期将数据与风险指标进行分析比对和排序。

三是加强培训力度,提高应对能力。加强对业务科室人员税收风险管理办法和纳税评估操作流程培训,使干部迅速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到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四是加强部门协作,严堵执法漏洞。对外加强同工商、财政、地税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定期进行信息交换,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做好对本店所销售商品的自查,严把进货质量关,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志,实行质量可追溯管理,促使经营者对不合格取暖用品不进、不存、不销,从源头上杜绝取暖用品安全隐患。三是畅通渠道,强化维权。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该局严厉打击只顾销售不顾售后服务及对消费纠纷推托不处理的行为。同时,依托12315指挥中心进一步完善和畅通消费者申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各种消费投诉。尤其是对涉及取暖小家电的投诉举报,做到在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协调购销双方当事人,进行消费调解。

目前,该局已出动执法人员35人次,执法车辆8台次,检查取暖家电经营企业商户27家,规范经营户2户。

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通国土资储告字〔2015〕023号

经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批准，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拟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15-瞻-004	通榆县瞻榆镇瞻榆东路北侧、邮局西侧	555.00	商业用地	≤1.96	≤90%	40	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0日，到吉林省通榆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4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11月30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五楼储备中心；上述地块挂牌时间不少于10日，具体挂牌时间为：

2015年11月23日9时至2015年12月2日15时；

六、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榆县开通镇利民路965国土资源局五楼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436—4306063

联系人：王德强

开户单位：通榆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 账号：07821001040016870

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3日

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通国土资储告字〔2015〕024号

经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批准，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拟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2-12-296	通榆县大地燃气南侧、新发街东侧、职教集团北侧	19043.8	商住综合用地	≤2.72	≤54.5	40、70	114.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0日，到吉林省通榆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4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11月30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五楼储备中心；上述地块挂牌时间不少于10日，具体挂牌时间为：

2015年11月23日9时至2015年12月2日15时；

六、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榆县开通镇利民路965国土资源局五楼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436—4306063

联系人：王德强

开户单位：通榆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 账号：07821001040016870

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3日

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通国土资储告字〔2015〕025号

经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批准，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拟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2-7-592-2	通榆县开通镇新发街西侧、长青路北侧、天程楼南侧、党校楼东侧	5419.00	商住综合用地	≤2.45， ≥1.0	≤57.00%， ≥25%	40、70	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0日，到吉林省通榆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4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11月30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五楼储备中心；上述地块挂牌时间不少于10日，具体挂牌时间为：

2015年11月23日9时至2015年12月2日15时；

六、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榆县开通镇利民路965国土资源局五楼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436—4306063

联系人：王德强

开户单位：通榆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通榆县支行 账号：07821001040016870

吉林省通榆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1月3日